

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浙大马院发〔2020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条件及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研中心、各研究机构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条件及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0年5月18日

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条件及 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博士后队伍建设，提升博士后的整体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，根据学校博士后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和学科特点，对我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条件和考核要求做如下规定：

一、进站条件

(一) 基本要求

1. 获得博士学位 3 年以内；
2. 具有优秀的思想道德品质、严谨求实的学风，有志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；
3.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岁（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）；
4. 进站后能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。

(二) 学术要求

有较好的学术业绩和科研潜质，申请者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需导师为第一作者）发表核心论文 3 篇，或一级及以上级别刊物论文 1 篇、核心论文 1 篇。

二、中期考核的程序和要求

学院成立考核小组，根据博士后聘用合同时间，在中期适时

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以来的工作进度、能力水平、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，重点考核其进站以来的科研工作实绩，并确定等级。考核小组人数，考核会议形式等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考核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优秀等级

进站后，根据博士后工作协议及本人开题审核表所列计划完成研究任务，工作能力及个人表现得到合作导师、流动站和所在单位的高度评价，且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1 篇或核心论文 2 篇；
2. 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/科研项目 1 项；
3. 出版 15 万字以上有影响力的著作 1 部；
4.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/科研成果奖励 1 项（排名在前三位）。

（二）合格等级

进站后，根据博士后工作协议及本人开题审核表所列计划完成研究任务，工作能力及个人表现得到合作导师、流动站和所在单位的认可，且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论文 1 篇。

（三）不合格等级

对于进站后未根据博士后工作协议及本人开题审核表所列

计划完成研究任务，未取得研究成果的人员，考核等级为不合格。

三、出站条件和考评程序

(一) 基本要求

1. 思想政治表现好，无师德失范行为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2. 完成与学院、合作导师约定的研究工作；
3. 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规定的格式撰写博士后研究报告。

(二) 学术要求

1. 在职博士后

在站期间应以第一作者在一级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论文 1 篇或核心论文 2 篇。

若只有核心期刊论文 1 篇，则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在站期间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或省部级以上教学/科研项目 1 项；

(2)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/科研成果奖励（排名在前三位）。

2. 学科博士后

应至少比在职博士后多 1 篇核心论文或 1 部 15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。

(三) 出站考评程序

学院组织 5 人以上考评小组，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研究工作、

业务能力、个人表现等进行考评，并确定等级。其中，考评为“优秀”等级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，出站成果基本达到当年学院教学研究型副教授任职科研条件。

四、其他

1. 所有在站成果均需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进出站条件与本办法规定有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